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40009556 號令修正，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派用隊長一人、派用輔導員一人、派用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 三、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主計機構派用佐理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